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14 毒偵 2075
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

傳真：(07) 5524914

承辦人：宇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7)5524111 轉 464

發文日期：115. 4. 08
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宇 115 上職議 738 字第1159007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職議字第 738 號被告 AGUS
PRIYANTO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議案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 AGUS PRIYANTO 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宇股書記官領取。

書記官 劉育菁



115 上職議 738

(節 本)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職議字第738號

被 告 A○○○○ (印尼)

男 ○歲 (民國○【西元○○】

年○月○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久堂路湖底一巷○之○號

送達：高雄市大樹區瓦厝街○巷○之○號

護照號碼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為緩起訴處分（114年度毒偵字第2075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檢 察 長 朱 家 崎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劉 育 菁



